

臺灣省新竹市第十九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新竹市第十九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士林聯里
所轄里別：光田里、武陵里、福林里、境福里、士林里、古賢里

光田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莊火炎	37年9月20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北門國民小學畢業。新國民中學畢業。	新竹市北門國小家長會會長。新竹中正獅子會會長。桃園地區獅子會總務秘書長。民國七十五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新竹市北區光田里第十四屆十八屆里長。新竹市北區調解委員會第二至五屆委員。	伴您二十年，一心做好，始終如一，真誠服務。期望再次以一人當選，全家服務為宗旨。

福林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楊克夫	34年7月29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光復高中畢業	1.福林里發展協會第三、四屆理事長 2.福林社區巡守隊副隊長 3.福林社區環保志願隊隊長、海岸淨灘環保志願隊隊長、河川守望相助巡守隊隊長 4.東大福德宮委員 5.東大福德宮青年理事 6.社團法人崇德會常務理事、個案主委。	1.馬路要平 2.路燈要亮 3.水溝要通 4.爭取里活動中心 5.設立里關懷站 6.監視器汰舊換新 7.全里鄰長每月開會一次檢討本月及次月的工作方針

武陵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世禮	52年1月8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中國國民黨	高工畢業	1.新竹市北區武陵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社團法人新竹市四同鄉會理事長 3.新竹市工商協進會理事 4.現任新竹市警政委員會委員 5.現任新竹市警政委員會委員 6.現任新竹市警政委員會委員 7.現任新竹市警政委員會委員 8.現任新竹市警政委員會委員	一.建設武陵—服務第一 1.向市府爭取成立多元化圖書館 2.向市府爭取公立托兒所及幼稚園解決幼兒托育問題 3.定期舉辦防詐騙宣導，確保老年榮民榮眷錢財安全 4.架構老年榮民榮眷協助機制，關懷老年榮民榮眷生活 5.爭取成立各年齡層之藝文教室班與外籍配偶生教班且融入眷村文化 6.爭取引進或成立社區大學

境福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2		鄭榮一	33年5月13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國小畢業	東大福德宮主任委員 境福宮副主任委員 東大福德宮青協會常務理事 樹林頭里巡守隊副隊長 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副總會長	加強福林里綠美化生活環境更美麗 爭取設置福林里活動中心里民多元化活動的場所 定期清除整理水溝清除環境亂亂免驚 加強里民情感和諧互助凝聚里民共識 清除整理福林里死角活用空間再利用 關懷里民弱勢家庭提供關懷協助 促進福林里團結和諧 落實基層各項建設 服務不分族群黨派，廣納里民建言，熱忱服務里民。

士林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侯金川	44年9月2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高職畢	1.現任境福里里長 2.現任境福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樹林頭里巡守隊副隊長 4.境福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5.境福里環保義工隊隊長	一.積極爭取地方建設，促進地方和諧，熱忱服務里民。 2.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各項活動。 3.持續與環保義工隊維護社區環境整潔。 4.督導里民公僕，廣納建言，服務不分派系，共謀里民福利。 5.爭取完成境福里社區活動中心各項建設，提供全方位休閒教育娛樂健身中心。 6.爭取境福里所改建為室內變電所，要求台電戶外施作綠美化，提供里民休閒綠地。 7.辦理冬令救濟，關懷弱勢族群。

光田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2		曾發	42年6月2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國小畢業 國(初)中肄業	正裕商號負責人 新竹市警察局義交大隊副大隊長 新竹市警察局防大隊第一中隊樹林頭分隊長 新竹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台灣省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代表 新竹市工商婦女協會顧問 新竹市紅娘協會顧問	一.督導里民公僕，廣納建言，不分黨派，共謀里民福利。 二.配合各級民代，爭取里內基礎建設。 三.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各項環保、聯誼活動(如端午中秋晚會)等，使里民互相關心，照顧，共同打造健康快樂的生活。 四.爭取裝置更完整監視系統，結合聯里社區巡守隊做好治安維護工作，確保居家安全，生活便利，達到人人守望相助，共同創造美麗居家生活環境。 五.定期舉辦里民健康、義診等活動，藉此人關心身心健康，過著快樂生活。 六.關懷老人休閒生活，爭取里民各項福利，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境福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3		張新龍	39年12月24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一.空軍幼校14期畢業 二.空軍機械學校專科學生班41期畢業	一.中山科學研究院監察官 二.空軍通航大隊人事組副組長 三.清潔工、大樓管理員。	一.「老人福利」：成立休閒、散步、登山、福利、旅遊、才藝等6個組織，邀請專人辦理上項之各項活動。 二.敦促「武陵里活動中心」早日完工啟用。 三.規劃「武陵里重大事故緊急應變計劃」。 四.配合各種民間節慶，辦理武陵里全體里民康樂活動。

士林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石樹	33年6月11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高中肄業	新竹市仁德獅子會，理事，常務監事。 新竹市樹林頭警友會，組長。 新竹市境福宮，委員，監事。 新竹市士林里，里長。樹林頭里巡守隊副隊長。	誠懇實在為民服務。 1.爭取建設經費。 2.改善居住環境。 3.落實地方基層建設。 4.加強社區綠美化工程。 5.舉辦各項活動，增進里民情誼。 6.做好政府與里民橋樑。

光田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4		傅鎮琮	38年11月21日	男	海南島	中國國民黨	空軍機械58期畢業 交通大學企業管理在職人員進修班結業。	榮民工程管理處工程師 格瑞絲建設公司主任 展才營造公司主任 浩昇工程行負責人 營造工會發展協會副主任委員 榮獲98年全國模範勞工。	成立老人關懷站，妥善照顧長者生活起居，讓武陵里成為銀髮族樂園。 配合社區發展協會安排成長課程，達到終生學習目標。 建議高架上武陵里70巷路口設置測速照像，確保里民行的安全。 爭取經費，辦理生涯規劃、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等講座。 強化社區巡防功能，維護里民的安全。 建立跨里社區聯絡網絡，充實服務資源，提供里民服務。 督促里集會所工程儘速完成，俾利里民使用。 建議6米以上巷道改為單邊臨時停車，或開放假日停車，以利出外遊子返家省親。

境福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2		姜淑敏	56年10月31日	女	臺灣省	無	育達商職補校	新竹市仁德獅子會，理事，常務監事。 新竹市樹林頭警友會，組長。 新竹市境福宮，委員，監事。 新竹市士林里，里長。樹林頭里巡守隊副隊長。	一.爭取裝置更完整監視系統，做好治安維護工作，確保居家安全，達到人人守望相助，創造美麗生活環境。 二.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各項環保及聯誼活動。 三.以服務里民為宗旨。 四.重視里內環保及環境衛生加強社區美化。

古賢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正明	30年11月29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新竹市立北門國民小學畢業。	新竹市古賢里第15、16、17、18屆里長。 新竹市古賢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新竹市樹林頭里巡守隊副隊長。 正全玻璃藝品工業社負責人。	1.里民優先，服務第一。 2.爭取路平燈亮溝通地方基礎建設。 3.以人文科技文化促進社區繁榮。 4.結合宗教促進地方溫馨祥和。 5.以飛機博物館為意象，拓展古賢里特色。

光田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3		呂鳳珠	53年10月15日	女	臺灣省新竹市	無	香山國小畢業 建華國中畢業 磐石中學綜合商科畢業	國泰人壽專員 建華便利商店負責人	1.關愛老人像愛我的爸爸媽媽，隨時隨地他們知道老人的需要、老人和小孩一樣需要親朋好友的關心。 定期討論社區鄉鄰的休閒活動、讓社區像大家庭一樣。 定期獎勵環保志工、因為志工們都非常辛苦、為鄉里打造美麗的環境、志工們我愛你們辛苦了。真心真意誠心誠意希望鄉親們給我一個能替你們服務的機會我願用我的時間換取你們的愛我。希望鄉親們親朋好友都能過著平安幸福美滿的一生、希望用我的時間和愛來保護你們、讓鄉親們們每一分每一秒都快樂的渡過。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新竹市第19屆里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圈選圖	票次	相片	姓名
	第 1 次	第 1 次	張 三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94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6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100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101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102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107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108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109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110條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111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12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114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115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反賄選刊登選舉公報資料：

1.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電話：0800-024-099
2. 有效的檢舉方法：
 - (1) 五大重點抓賄選：人、事、時、地、物
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 (2) 碰到賄選來賄選，你該怎麼辦？
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秘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想辦法探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連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 (3) 怎麼抓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導者）
通訊工具：主導者、候選人跟賄選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賄選網路：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 (4) 對檢舉人之保密與保護：
依照正人保護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秘密檢舉人姓名跟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你賄選我翻臉

人人都是廉政決勝點

賄選 假笑面 當選 隨變面

檢舉基層選舉賄選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可獲檢舉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整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 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

法務部網址：http://www.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新竹市第19屆里長選舉士林聯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住址	投開票所名稱	所轄里、鄰範圍
147	新竹市水田街150巷6號1樓	光田里集會所	光田里全里
165	新竹市東大路2段386號	載熙國小信義樓6年1班教室	武陵里1-8鄰
166	新竹市東大路2段386號	載熙國小信義樓6年3班教室	武陵里9-14鄰
167	新竹市東大路2段386號	載熙國小信義樓6年6班教室	武陵里15-21鄰
168	新竹市東大路2段386號	載熙國小和平樓樂齡資源學習中心(第1間教室)	武陵里22-32鄰
169	新竹市東大路2段375巷9號	法蓮廟	福林里1-8鄰、19鄰
170	新竹市東大路2段217巷56弄底	東大福德宮	福林里9-18鄰、20鄰
171	新竹市中正路497號	正群花園廣場大廳	境福里7-8、11-13、20、22-23鄰
172	新竹市成功路65巷18號	微風廣場正廳	境福里14-18鄰
173	新竹市境福街199號	境福宮	境福里1-6、9-10、19、21鄰
174	新竹市東大路2段655號	中華傳道會台灣新恩堂活動中心	士林里全里
175	新竹市東大路3段110巷15號旁	古賢里集會所	古賢里全里